

内在的依赖性,要保持其良好的财务结构需要形成国家持续介入的制度安排,即必须建立财政对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持续支持机制,否则,政策性金融机构为了自身的生存必然会越位或缺位,以政策性资金开展商业性金融业务而背离政策性初衷。

然而,这并不是说政策性金融机构可以“躺在财政身上”,由财政把其经营风险完全兜起来,那样会使财政收支之外另构政策性金融体系归于无意义。政策性贷款的发放者、使用者以及作为其发放后盾的财政,应当以一定形式实行风险共担;政策性信用担保的担保机构、受益企业、所涉商业银行和财政之间,同样应是风险共担的,这样才能减少“道德风险”,使政策性金融体系长久运行。有了风险共担机制,配上财政的可持续介入,使政策性金融机构、商业性金融机构、财政和企业四者的风险都降低,从而形成一种合力,原来认为过不去的门槛,在这种风险共担的情况下就可以过去,就可以增信,从而可以扩大和加快发展。

(四)合理构建绩效评价体系,保障政策性目标的实现

为了更好地实现政策性目标,政策性金融机构还需要按照市场化运作的基本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从而客观评价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目标实现程度、经营管理水平和专业人员的资金运作水平等。这一绩效评价体系包括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政府对政策性金融机构经营管理状况的评价,第二层次是政策性金融机构对于其工作人员资金运作水平的评价。

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可以对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管理层和各级员工形成正向的激励机制,约束其不良行为,使政策性金融机构管理层在经营决策时要以满足政策性金融的目的为基础,同时,也要按照市场化的基本原则建立和修正自身经营管理机制,完善各项业务流程,增强风险管理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这会促使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员工以做好政策性业务,降低资金运作风险为己任,不断提高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运作效率。

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最重要的着眼点是看政策性目标的实现程度,考察政策性金融机构在理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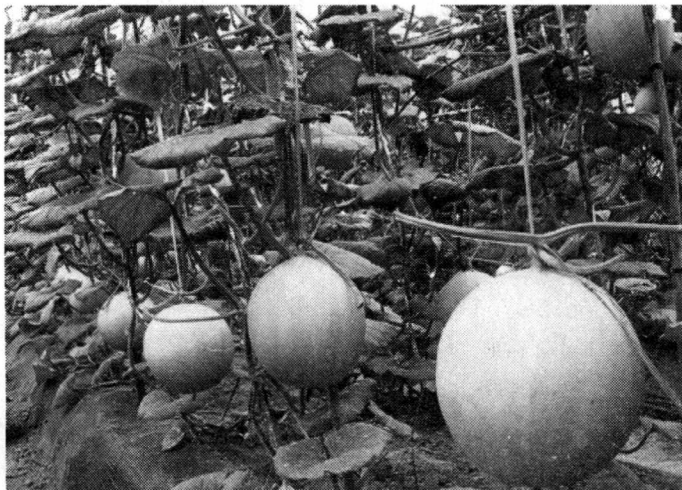
社会资金配置中发挥作用的大小,而不是与商业性金融机构类似,简单地以经营的亏损与盈利为出发点。如果一家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并不是以政策性目标为依据,而以市场化目标或者是盈利目标为导向,其业务的相当部分不属于其事先划定的政策性业务范围,那么,即使其盈利性目标完成得再好,在绩效考核中也应当是不合格的。当然,这不代表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绩效评价就不需要看最终的盈利状况。恰恰相反,配上适当政策支持因素的盈利状况对于政策性金融机构也是非常重要的,它反映了政策性金融的市场监督管理水平,如果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业务发展完全遵循了政策性目标,并且也在实现社会资金政策性配置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那么,盈利能力强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当然要好于盈利能力差的机构,因此,盈利性目标应该成为政策性金融机构绩效评价的依据之一,但它要从属于政策性目标完成情况的绩效评价。

(作者单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 赵军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甘肃金塔: 财政支持农副产品基地建设

近年来,甘肃省金塔县财政局投入1000多万元引导农民在种植粮食作物的同时大力开展棉花、蔬菜、制种、牧草、葡萄、果品等农副产品基地建设,帮助农民脱贫致富。

(王新春 摄影报道)